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7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

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 2672 厂区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际华股份股票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和 9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21 日～9 月 28 日（正常工作日），8:0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 2672 厂区 本公司股证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8

2、投票简称：铸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际华股份股票的议案》	3.00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 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证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传 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包晓颖、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指示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3、《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际华股份股票的议案》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16年9月 日

注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注 2：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